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5315005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50007499B 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8、28 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2 月 3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楊永昌，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林素貞	女	48 年 11 月 13 日	無	13,763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